

教学情况简报

山东艺术学院教务处编

第二期（总第 168 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教学事故处理通报

本学期第四至第五周（3 月 26 日-4 月 4 日），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各教学单位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发现了教师私自调停课、上课迟到等系列问题，并进行了教学事故认定，现通报如下：

1、4 月 3 日上午，音乐教育学院教师陈俊伊在《变态心理学》课堂上，迟到 14 分钟，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经音乐教育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认定陈俊伊的行为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2、4 月 3 日上午，音乐教育学院教师苗长春在《舞蹈基训》课堂中，未带点名册，未履行课堂点名制度，课堂教学管理不规范。经音乐教育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认定苗长春的行为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3、4 月 4 日上午，传媒学院教师郭敏在没有通知二级学院相关管理人员，也没有办理调停课手续的情况下，自己通知学生将《影视音乐分析鉴赏》的授课时间进行了调整，造成了不良影响。经传媒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认定郭敏的行为属于三级教学事故。

希望各单位加强教学管理，全体教师引以为戒，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